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保障因生产经营规模日益增长所造成的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业间交易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金额：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金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含 4 亿元人民币）。
- 3、发行期限：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
- 4、发行利率：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利率将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及资金市场供求关系确定。
- 5、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 6、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置换银行贷款。
- 7、本次决议的效力：本次发行事宜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 8、授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前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的金额、期限，中介机构的聘请，以及制作、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
- 9、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取得中

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的批准。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5 月 20 日